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比較數據。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在中國嚴峻的工業市場及歐亞大陸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8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本集團主要自石油勘探業務以及油儲業務產生毛利潤人民幣31.5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45.8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26.4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可比年度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82.7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波動趨於穩定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出現大幅升值所致。相較之下，本集團於可比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332.4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下文所提述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第四份、第五份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補充協議，買方將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並於適當時候完成相關登記。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成全部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全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登記手續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儘管於本年度並無解除相關擔保，本公司自出售日起已就免除及解除相關擔保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定期與買方就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的狀況和進度進行持續討論；
- (ii) 本公司與買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
- (iii) 本公司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編製並向相關銀行及貸款人提交解除擔保建議，初步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批解除相關擔保。然而，儘管本公司及買方已採取上述行動，但相關擔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全部解除，乃因為(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持續影響業務運作及導致停業；(2)中國大陸主要城市於二零二二年爆發更具傳染性的COVID-19變種並導致封鎖；及(3)銀行的解除過程耗時，並且在程序及管理上很複雜，特別是各銀行或貸款人有其自身的內部審查程序和審批層級。隨著解除擔保工作的進一步推進，相關銀行及貸款人需要更多時間就解除擔保建議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由於本公司僅作為相關擔保的擔保人，本公司未必總能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就若干財務狀況或將會對買方施加的責任進行磋商。該等討論只能由買方發起，而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進度和時間。

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致力於促使相關擔保在二零二四年以內全部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擔保(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相關擔保A至D，以便參考)的最新狀態及預期解除時間概述如下：

相關擔保	二零二三年中期狀態	當前狀態	預期解除時間
相關擔保A	相關擔保A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B	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批准解除擔保建議。	相關銀行正處於最後整理階段。	於二零二四年年末以前
	相關銀行已完成處置準備工作。		
相關擔保C	相關擔保C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D	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將債權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受讓人已開始擔保人解除程序。	買方正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債務重組交易。相關金融租賃公司已落實解除的準備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年末以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的相關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6,021.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7.9百萬元)。作為該等財務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5,036.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3.0百萬元)，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相關擔保後免除。

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1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以下優化債務結構的措施，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貸款人對本集團表示支持，且整體情況近年來已有所改善。

(a) 償還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以出售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將清償貸款與相關擔保D一同捆綁。該貸款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本公司有意動用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美元融資(「融資」)償還該有抵押貸款。融資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將動用融資分批償還尚未償還的有抵押貸款，所有該等還款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償還。經與該股東討論後，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資料，該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融資，以於二零二四年全額結清未償還有抵押貸款。

(b)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為人民幣24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億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以期取得其同意延長逾期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積極做法並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進行多次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4,342,000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儘管餘下票據持有人尚未就延長餘下負債到期日向本公司授出最終同意，本公司一直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積極與該等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有關磋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定案，乃由於若干商業條款仍待討論及定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計劃，該計劃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與金融機構就再融資即將進行的討論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與任何相關方達成明確的償還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跟進上述事項的狀況及進度，並通過例會持續監控相關進展和發展。

上述債務重組措施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成功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將為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及結清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動用若干融資安排，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股東訂立之融資。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美元，為免息及無抵押，且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20.0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預期將繼續將融資用於償還債務、本公司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地緣政治動盪及對主要產油國石油產量水平的擔憂導致二零二三年原油期貨下跌超過10%。該等因素突顯了全球石油市場固有的複雜性及波動性。由於現時的經濟不確定性，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六年前開始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採取審慎態度管理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並將在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決策時持續關注石油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與該股東已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進行持續討論，該討論仍屬初步，有待進一步討論。如任何有關計劃實現，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五個油田區塊之項目(「吉爾吉斯項目」) 60%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能源勘探及生產行業的突破。

根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ь 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 獲授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即馬里蘇IV、東伊思巴克特、伊思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南部。該等五個油田區塊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於五個油田區塊合共鑽井81座，包括76座在產井、2座正在建設中及3座已廢棄。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用於勘探及開發的評價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座油井處於生產中(二零二二年：73座油井)。

於本年度，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124,200桶(二零二二年：124,790桶)。能源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較可比年度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約28.2%。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當地油價下跌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歐洲和美國通脹水平緩慢下降，美聯儲和歐洲央行持續加息導致經濟出現負反饋，經濟衰退的可能性增加。尤其在三月份，歐洲和美國銀行業爆發危機，導致國際原油價格亦出現大幅波動及下跌。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供應緊張及需求強勁的推動下，七月至九月油價上漲。然而，隨著對美聯儲於九月加息的預期以及高利率環境對經濟的壓力增長，市場對需求的預期開始下降，國際油價亦相應下跌。

此外，吉爾吉斯當地市場受俄烏戰爭的影響，俄羅斯石油出口受到限制，導致大量原油以低價進口至吉爾吉斯。因此，吉爾吉斯當地石油價格的總體跌幅大於國際石油價格的跌幅。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複雜成品油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推遲資本開支計劃並嚴格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旨在維持財務狀況的同時，亦能在動盪市場環境中保值。本集團已實施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其已獲證實於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該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保持其流動性，並將在這個前所未有的市場週期中管理其業務。

油儲及貿易

本集團已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約50.46%股權。南通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及相關服務。其擁有(i)總容量為242,000立方米的37個儲油罐；(ii)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412,120平方米及6,156.27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iii)若干岸線權；及(iv)總面積為33,334.19平方米的一幅空地。

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收購南通焯晟後，本集團可於該領域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收購事項亦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南通焯晟已產生收益人民幣44.7百萬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

經證實及概略石油儲量和估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以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石油資源及儲量進行了估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報告之經修訂儲量估算：

單位：百萬噸	證實	證實加概略
馬里蘇IV	13.60	18.17
東伊斯巴卡特	5.10	8.15
伊斯巴卡特	4.95	5.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儲量(基準日期)	23.65	31.36
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產量	0.02	0.02
減：二零一九年之產量	0.04	0.04
減：二零二零年之產量	0.03	0.03
減：二零二一年之產量	0.04	0.04
減：二零二二年之產量	0.03	0.03
減：二零二三年之產量	0.04	0.0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u>23.45</u>	<u>31.16</u>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以及油儲。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1)吉爾吉斯原油價格下跌致使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較可比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約28.2%；(2)在中國嚴峻的工業市場下，油儲收益小幅下降約4.4%至人民幣44.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10.4%至人民幣51.1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57.1百萬元)，與收益減少變動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 — 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與營運資金有關的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約33.3%至人民幣347.8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52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相對適度。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10.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617.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626.7百萬元)。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減少主要由外匯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升值所致。相較之下，本集團於可比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33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25.1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670.9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7.0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2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9,02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10.3百萬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108.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532.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934.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569.1百萬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90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5.6百萬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重組其運營及再融資債務，以及積極與有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相關擔保。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b)「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借款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8.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7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35.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934.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4.1百萬元(約3.2%)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百萬元(約3.0%))，而餘下人民幣3,810.6百萬元(約96.8%)則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3.8百萬元(約97.0%))。約91.3%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3%)。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332.4百萬元)，乃由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波動，導致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虧損。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用於油儲及貿易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款除以總借款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8%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4%。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10.4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增加至約人民幣9,020.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10.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85.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若干相關擔保所致，而該擔保不符合財務擔保合約的確認標準。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百萬元(約55.1%)以人民幣計值，餘下人民幣0.9百萬元(約44.9%)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43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名員工)。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吸引、鼓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2023年，國際形勢波譎雲詭，俄烏衝突、巴以衝突的地緣動盪以及美聯儲加息導致高利率衝擊等影響，需求增速放緩、上游投資減弱，而債務擴大，全球經濟風雨飄搖。作為最重要的大宗商品的原油及其下游產品同樣經歷了來自宏觀經濟的壓力，供應中斷的風險和需求下降預期的制約。

與此同時，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受吉爾吉斯原油出口禁令和俄、烏戰爭影響，給集團石油開採板塊造成了一定的困擾。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市場對化石燃料需求的不斷增加，特別是在中亞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對化石燃料的需求驟然增長，以及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預期穩定，吉爾吉斯斯坦油田開發的前景仍然看好。然而，地緣政治衝突、高通脹高利率壓力等因素也可能對吉爾吉斯斯坦經濟和能源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影響油田開發經營的形勢。因此，對於集團管理層，需要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和技術發展趨勢，以制定合理的戰略和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

對於集團油儲板塊，管理層認為中國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支撐石油需求增長，中國石油需求將穩重有升。作為倉儲企業需抓住市場機遇，提高倉儲服務水平，提升核心競爭力，在機遇與挑戰中尋求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載有無法表示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9,020,675,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108,92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4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Unique Orient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業務」，連同造船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根據與買方簽訂的若干補充協議，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出售集團向銀行及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5,036,883,000元。貴集團已考慮其影響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年內，貴集團的業務專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能源業務」)以及油儲及貿易板塊(「油儲業務」)，然而，由於勘探和鑽井投資的市況及可用資金，相關業務之開發受到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934,716,000元，當中人民幣1,569,065,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907,037,000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須立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43,000元。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綜合財務報表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取得銀行及貸方的同意，以釋放或解除 貴公司對出售集團所欠借款的擔保；(ii) 貴集團是否能夠於 貴公司擔保全部解除完成前說服銀行及貸方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iii) 貴集團能否與現有全部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iv) 貴集團能否與有關金融機構及借款人磋商重續或延期償還借款；(v) 貴集團能否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vi) 貴集團能否為其能源業務及油儲業務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及(vii) 貴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動用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於年內及有需要時向 貴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

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多個不確定性。

由於上述多個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可能的累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適當發意見。

如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致謝

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54,009	368,060
使用權資產	5	200,941	207,205
無形資產	6	774,290	753,669
商譽	6	33,347	33,347
預付款項		17,083	13,380
		<u>1,379,670</u>	<u>1,375,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5	4,981
應收賬款	7	7,608	5,4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34	20,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	14,583
		<u>25,460</u>	<u>45,901</u>
總資產		<u>1,405,130</u>	<u>1,421,562</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21,534	2,021,534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74,605
其他儲備		135,583	128,767
累計虧損		(22,847,345)	(22,320,918)
		<u>(9,215,623)</u>	<u>(8,696,012)</u>
非控股權益		<u>194,948</u>	<u>185,701</u>
總虧絀		<u>(9,020,675)</u>	<u>(8,510,31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	2,235,814	2,295,485
遞延稅項負債		55,602	57,807
		2,291,416	2,353,2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98,604	1,171,323
借款	8	1,698,902	1,534,292
財務擔保合約	16	5,036,883	4,872,966
		8,134,389	7,578,581
總負債		10,425,805	9,931,873
總虧絀及負債		1,405,130	1,421,56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2,622	102,845
銷售成本	10	<u>(51,129)</u>	<u>(57,067)</u>
毛利潤		<u>31,493</u>	<u>45,778</u>
其他收入		58	2,8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2,600)	(1,4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	(40,814)	(40,394)
其他收益 — 淨額	11	<u>1,648</u>	<u>11,364</u>
經營(虧損)/利潤		<u>(10,215)</u>	<u>18,146</u>
融資成本淨額	12	<u>(347,786)</u>	<u>(521,556)</u>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1,594)	—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u>(163,917)</u>	<u>(163,9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3,512)	(667,327)
所得稅開支	13	<u>(1,608)</u>	<u>(3,557)</u>
年度虧損淨額		<u>(525,120)</u>	<u>(670,884)</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6,427)	(682,741)
非控股權益		<u>1,307</u>	<u>11,857</u>
		<u>(525,120)</u>	<u>(670,88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525,120)	(670,8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異		<u>14,756</u>	<u>53,687</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4,756</u>	<u>53,68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10,364)</u>	<u>(617,19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9,611)	(626,660)
非控股權益		<u>9,247</u>	<u>9,463</u>
		<u>(510,364)</u>	<u>(617,197)</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攤薄	14	<u>(0.04)</u>	<u>(0.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時作出判斷。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各個年度所呈報規則一致。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9,020,675,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8,108,92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4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業務」)，連同造船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司

就造船及工程業務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由買方提供的彌償契據代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借款人提供的相關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5,036,883,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相應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934,716,000元，其中人民幣1,569,065,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907,037,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47,565,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263,226,000元、人民幣11,817,000元及人民幣904,068,000元(總計人民幣1,179,111,000元)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起已逾期。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4,752,000元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其中約人民幣47,555,000元已自二零二零年起逾期；及
- (iii) 本集團有抵押借款為人民幣342,399,000元，根據協議的還款日期，該借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多個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636,000元之擔保已解除，而人民幣5,036,883,000元之擔保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解除及不滿足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標準的人民幣984,955,000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 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1,569,065,000元與相關金融機構及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4,342,000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人民幣1,179,111,000元並未延期亦未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8,618,000元按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7,555,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借款人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342,399,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融資合共提取119,95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1,390,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4,45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60,755,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v)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於本年度，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有數口油井在生產。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板塊令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張志熔先生的一名近親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融資提取合共人民幣5,725,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的92%至95%購買本集團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尚未動用。

- v)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已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管理層預期此收購事項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多項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相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447,565,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
- iv)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7,555,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借款人民幣342,399,000元與有關金融機構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i) 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
- vi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以及油儲及貿易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
- viii) 取得除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提取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一名近親控制的實體（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下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釐清，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之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並刪減非重大會計政策，因此非重大政策資料不會遮蓋重大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24段所述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先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的抵銷條件。有關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

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取消」)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修訂條例具有兩方面的影響：(i)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能再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過渡後長期服務金)；及(ii)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時，會採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過渡前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取消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處理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說明，實體可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一致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歸屬僱員並可用以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抵銷累算權益)，列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在修訂條例制定後，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能再用於抵銷僱員的過渡後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實體不能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做法，將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4(a)段，過往服務成本須作出追補調整，而長期服務金責任亦會相應增加，因為原來的長期服務金法例並未考慮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

為反映「取消」，本集團已考慮此項有關其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會計政策變更，並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擬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或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及表現以及日後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及績效，並確定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板塊：

- 1) 能源勘探及生產：該板塊的收益來自吉爾吉斯的原油銷售；
- 2) 油儲及貿易：該板塊的收益來自a)出租其提供油儲服務的能力；及b)於中國貿易相關商品。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油儲及貿易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37,874	52,735	37,874	52,735
—來自交易的收益	—	3,283	—	—	—	3,283
—來自油儲的收益	44,748	46,827	—	—	44,748	46,827
板塊收益	44,748	50,110	37,874	52,735	82,622	102,845
板塊業績	16,573	18,214	14,920	27,564	31,493	45,7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00)	(1,409)	—	—	(2,600)	(1,4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32)	(10,844)	(16,508)	(14,619)	(40,814)	(40,394)
其他收益	58	2,772	—	—	58	2,807
其他收益—淨額	—	45	1,173	9,700	1,648	11,364
融資成本淨額	—	—	—	—	(347,786)	(521,556)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1,594)	—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	—	—	—	(163,917)	(163,91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3,499</u>	<u>8,778</u>	<u>(415)</u>	<u>22,645</u>	<u>(523,512)</u>	<u>(667,327)</u>
板塊資產	432,678	436,478	971,151	981,831	1,403,829	1,418,309
未分配	—	—	—	—	1,301	3,253
總資產	<u>432,678</u>	<u>436,478</u>	<u>971,151</u>	<u>981,831</u>	<u>1,405,130</u>	<u>1,421,562</u>
板塊負債	212,524	104,992	346,576	356,199	559,100	461,191
未分配	—	—	—	—	9,866,705	9,470,682
總負債	<u>212,524</u>	<u>104,992</u>	<u>346,576</u>	<u>356,199</u>	<u>10,425,805</u>	<u>9,931,873</u>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20,159	21,684	9,967	9,792	30,139	31,481
攤銷	158	154	1,120	1,105	1,278	1,2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084</u>	<u>2,766</u>	<u>2,983</u>	<u>11,058</u>	<u>8,067</u>	<u>13,82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16,8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467,000元)，佔總收益的20.4%(二零二二年：3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本年度，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55,000元、人民幣8,950,000元及人民幣8,6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467,000元及人民幣16,257,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位於吉爾吉斯(銷售原油)，而油儲及貿易板塊則位於中國，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37,874	52,735
中國	44,748	50,110
	<u>82,622</u>	<u>102,845</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267,888	267,468
香港	75	72
中國	304,070	321,105
	<u>572,033</u>	<u>588,645</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結構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65	49,512	242,085	39,423	1,310	257	308	368,060
添置	3,525	503	—	179	454	13	180	4,854
出售	(2,681)	—	—	—	—	(7)	—	(2,688)
轉讓	(6,156)	—	—	—	6,156	—	—	—
折舊	—	(5,539)	(9,695)	(6,995)	(1,399)	(27)	(220)	(23,875)
註銷附屬公司	—	—	—	—	(4)	(36)	(69)	(109)
匯兌差異	732	—	7,030	—	3	2	—	7,767
年末賬面淨值	<u>30,585</u>	<u>44,476</u>	<u>239,420</u>	<u>32,607</u>	<u>6,520</u>	<u>202</u>	<u>199</u>	<u>354,00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0,585	60,638	576,954	52,955	8,400	1,373	1,892	732,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6,162)	(337,534)	(20,348)	(1,880)	(1,171)	(1,693)	(378,788)
賬面淨值	<u>30,585</u>	<u>44,476</u>	<u>239,420</u>	<u>32,607</u>	<u>6,520</u>	<u>202</u>	<u>199</u>	<u>354,00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92	56,589	213,543	46,033	1,070	265	502	363,294
添置	11,481	547	—	358	646	42	—	13,074
出售	—	—	—	—	(108)	—	—	(108)
轉讓	(23,839)	426	23,413	—	—	—	—	—
折舊	—	(8,050)	(9,644)	(6,968)	(307)	(55)	(194)	(25,218)
匯兌差異	2,231	—	14,773	—	9	5	—	17,018
年末賬面淨值	<u>35,165</u>	<u>49,512</u>	<u>242,085</u>	<u>39,423</u>	<u>1,310</u>	<u>257</u>	<u>308</u>	<u>368,06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9,736	60,135	569,913	52,776	1,790	1,367	1,712	807,42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4,571)	(10,623)	(327,828)	(13,353)	(480)	(1,110)	(1,404)	(439,369)
賬面淨值	<u>35,165</u>	<u>49,512</u>	<u>242,085</u>	<u>39,423</u>	<u>1,310</u>	<u>257</u>	<u>308</u>	<u>368,060</u>

本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013	24,1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2	1,038
計入損益	<u>23,875</u>	<u>25,218</u>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6。

賬面值為人民幣44,0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543,000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及結構已就出售集團所欠的借款質押予金融機構。

5 使用權資產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租用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799	109,406	207,205
折舊	(2,873)	(3,391)	(6,264)
年末賬面淨值	<u>94,926</u>	<u>106,015</u>	<u>200,9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500	115,818	219,318
累計折舊	(8,574)	(9,803)	(18,377)
賬面淨值	<u>94,926</u>	<u>106,015</u>	<u>200,941</u>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租用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755	112,713	213,468
折舊	(2,956)	(3,307)	(6,263)
年末賬面淨值	<u>97,799</u>	<u>109,406</u>	<u>207,20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500	115,818	219,318
累計折舊	(5,701)	(6,412)	(12,113)
賬面淨值	<u>97,799</u>	<u>109,406</u>	<u>207,205</u>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岸線權及租用土地。該等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彼等估計使用年限直線攤銷。

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0,9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7,205,000元)的岸線權及租用土地已就出售集團所欠借款質押予金融機構。

6 無形資產及商譽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3,008	661	33,347	787,016
攤銷	(1,120)	(158)	—	(1,278)
匯兌差異	21,899	—	—	21,899
年末賬面淨值	<u>773,787</u>	<u>503</u>	<u>33,347</u>	<u>807,63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2,222	1,180	33,347	1,766,74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958,435)	(677)	—	(959,112)
賬面淨值	<u>773,787</u>	<u>503</u>	<u>33,347</u>	<u>807,637</u>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4,528	60	33,347	727,935
添置	—	755	—	755
攤銷	(1,105)	(154)	—	(1,259)
匯兌差異	59,585	—	—	59,585
	<u>753,008</u>	<u>661</u>	<u>33,347</u>	<u>787,01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3,266	1,180	33,347	1,717,7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930,258)	(519)	—	(930,777)
	<u>753,008</u>	<u>661</u>	<u>33,347</u>	<u>787,016</u>

無形資產包括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座油井(二零二二年：73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1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0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5,725,000元。

管理層已審閱經營表現並考慮了包括商品價格、資本開支等一系列因素的經營敏感性，並認為目前概無進一步減值或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

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對其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各板塊均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需要多項參數及輸入值，其中對勘探及開發新的石油生產鑽井所需的未來資本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預測屬重大輸入值。然而，該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於計量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計及石油物業、在建工程及合作經營權。

地緣政治動盪及對主要產油國石油產量水平的擔憂導致二零二三年原油期貨下跌超過10%。該等因素突顯了全球石油市場固有的複雜性及波動性。由於現時的經濟不確定性，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六年前開始恢復。

結合國際市場環境的內部判斷，加之財務擔保延遲解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預測將投入至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資本開支的金額及時間時繼續採用二零二零年減值評估所用保守的參數及輸入值。

本集團管理層假設在二零二六年之前不會向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投放任何其他資本開支。因此，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在未來兩年至三年內將依賴其自身的生產及現金流量維持運營。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合作經營權項下授出的經營期間內的油井生產計劃作出的涵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六一年期間的稅前(二零二二年：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減值評估並非按永續方式編製，本集團管理層將二零六一年釐定為終止經營年度。

此外，用於釐定本集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包括對已探明及未探明儲量的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以及對開發成本的最佳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二年的已探明及未探明儲量採用一致估計，此與二零一八年九月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一致。預計於二零六一年年底前勘探量將為23.45百萬噸，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探明儲量的99.9%。

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層亦已仔細審查其他假設(包括預計原油價格)並對其進行更新(倘適用)，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桶		
預測年度		
二零二四年	45.80美元	54.80美元
二零二五年	45.80美元	52.90美元
二零二六年	45.80美元	49.90美元
二零二七年	46.70美元	50.90美元
二零二八年	47.70美元	51.90美元
二零二八年後	48.60美元至 69.50美元	53.00美元至 75.00美元

於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已參考油氣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根據吉爾吉斯的特定風險進行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70%（二零二二年：16.51%）。

油儲及貿易板塊

於計量油儲及貿易板塊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計及機器及設備、樓宇及結構、在建工程、岸線權、租用土地及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相關輸入值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自由現金流量乃主要基於使用存儲設施產生的收益減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本集團估計存儲設施的利用率介於80%至90%之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20%（二零二二年：14.96%）。儘管該評估乃按永續方式編製，但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2%（二零二二年：3.0%）。

由於上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二零二二年：無）。

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074	7,761
減：虧損撥備	(5,466)	(2,356)
	<u>7,608</u>	<u>5,405</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57	2,443
31至60天	1,444	174
61至90天	786	—
超過90天	3,021	2,788
	<u>7,608</u>	<u>5,405</u>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405,000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8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借款	1,091,472	1,067,756
承兌票據	1,144,342	1,227,729
	<u>2,235,814</u>	<u>2,295,485</u>
即期		
金融機構借款	342,399	332,722
承兌票據	1,303,223	1,145,515
其他借款	53,280	56,055
	<u>1,698,902</u>	<u>1,534,292</u>
借款總額	<u><u>3,934,716</u></u>	<u><u>3,829,777</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2,297,4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32,112,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股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若干關聯方的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934,71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29,777,000元)，其中人民幣1,569,0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24,448,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觸發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907,03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5,56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借款人遵守這些交叉違約條款之豁免；該等借款人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7,581	265,185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7,668	42,537
— 關聯方	77,936	73,208
合約負債	—	3,818
預收賬款	26,489	26,184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25,434	27,919
— 利息	907,037	675,560
— 託管費	26,521	26,521
— 其他	12,690	12,299
—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7,248	18,0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98,604</u>	<u>1,171,323</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65	1,037
31至60天	433	240
61至90天	244	502
超過90天	254,739	263,406
	<u>257,581</u>	<u>265,185</u>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278	1,25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44	2,604
銀行收費	83	34
諮詢及專業費用	6,184	8,251
與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	3,856	9,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4及5)	30,139	31,481
僱員福利開支	26,244	23,376
保險費	909	536
其他開支	22,906	21,837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 行政費用總額	94,543	98,870

11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891	11,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43)	42
	<hr/>	<hr/>
	1,648	11,364

12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借款	49,287	47,283
— 承兌票據	169,653	157,569
估算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468	(26,998)
外匯虧損淨額	128,378	343,702
	<hr/>	<hr/>
	347,786	521,556

13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3,512)	(667,327)
按有關公司溢利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9,610)	(111,144)
毋須課稅收入	—	(3,568)
不可扣稅開支	90,110	118,8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108	(586)
	<u>1,608</u>	<u>3,557</u>

年內，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57,000元)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81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63,000元)扣除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2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06,000元)作出的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吉爾吉斯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2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u>(0.04)</u>	<u>(0.0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乃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26,427)</u>	<u>(682,741)</u>

(d)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770,491,507	4,770,491,507
計算每股盈利的調整：		
— 可轉換優先股	<u>7,006,000,000</u>	<u>7,006,000,000</u>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11,776,491,507</u>	<u>11,776,491,507</u>

1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6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就出售集團所欠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相關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合約，倘出售集團拖欠借款，本公司須向金融機構付款，且金融機構可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人民幣6,021.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7.9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相關擔保仍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該總額當中，金額為人民幣5,036,88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72,966,000元)的相關擔保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財務擔保確認標準。本集團已根據合約義務考慮以最高風險承擔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5,036,883,000元。擔保及撥備應在相關擔保的轉讓及解除完成後予以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為人民幣163,91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3,917,000元)，主要指自出售集團之出售日起未償還擔保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